

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1學年度接受外界捐資興學獎勵名冊調查表

◎ 填報學校：富世國民小學

◎ 受捐資時間：111學年度(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)

◎ 依據「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」辦理：

項次	捐贈者 (單位/個人)	性別	服務單位	職稱	聯絡電話	聯絡住址	捐贈金額(元)	捐贈項目及用途
1	財團法人花蓮縣山月村關懷協會		財團法人花蓮縣山月村關懷協會	財團法人花蓮縣山月村關懷協會	03-8610111	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231-1號	3,600	111學年度第1學期附設幼兒園學童江紹安於(111/10/21)發生車禍事件住進加護病房急救致發愁問金(依據111.10.22本校捐資興學管理小組會議決議)
2	財團法人花蓮縣山月村關懷協會		財團法人花蓮縣山月村關懷協會	財團法人花蓮縣山月村關懷協會	03-8610111	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231-1號	11,490	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教學活動(依據111.10.25本校捐資興學管理小組會議決議)
3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02-25587046	台北市大同區華陰街100號	38,100	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教學活動(依據111.10.25本校捐資興學管理小組會議決議)
4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02-25587046	台北市大同區華陰街100號	62,649	2022全國學童杯女子足球錦標賽進入四強直播總決賽活動(依據111.11.15本校捐資興學管理小組會議決議)
5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02-25587046	台北市大同區華陰街100號	35,304	111學年度(111/8-112/1)特教學生之不足教學活動(依據111.08.30本校捐資興學管理小組會議決議)
6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02-25587046	台北市大同區華陰街100號	2,000	111學年度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之不足活動(依據111.11.29本校捐資興學管理小組會議決議)
7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02-25587046	台北市大同區華陰街100號	1,800	111學年度學生參加太平洋小論文獲獎肯定獎勵活動(依據111.12.13本校捐資興學管理小組會議決議)
8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02-25587046	台北市大同區華陰街100號	14,790	2022年度學生參加部落環境生態、食農教育成長營經費(依據112.01.03本校捐資興學管理小組會議決議)
9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02-25587046	台北市大同區華陰街100號	6,480	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國小世界盃」足球錦標賽(依據112.03.08本校捐資興學管理小組會議決議)
10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02-25587046	台北市大同區華陰街100號	2,720	111年度「村校聯合」師生運動教學活動(依據111.10.20本校捐資興學管理小組會議決議)
11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02-25587046	台北市大同區華陰街100號	33,800	111學年度第2學期增添教學活動環境(依據112.04.17本校捐資興學管理小組會議決議)
12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02-25587046	台北市大同區華陰街100號	4,640	112年寒假期間國小貧困學生午餐費(依據112.04.17本校捐資興學管理小組會議決議)
13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02-25587046	台北市大同區華陰街100號	30,390	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教學活動(依據112.03.16本校捐資興學管理小組會議決議)
14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財團法人 台北市普濟寺	02-25587046	台北市大同區華陰街100號	3,500	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畢業活動(依據112.06.16本校捐資興學管理小組會議決議)
總計							251,263	

承辦人：

總務劉育文
主任劉育文

執行秘書：

總務劉育文
主任劉育文

主辦會計：

幹事黃許志光
兼會計黃許志光

校長：

校長鄭嘉毅

◎ 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若該學年度學校接受捐贈之單位及個人數量多者，請自行增列表格填寫。

2. 同一單位及個人該學年度捐贈金額可以累加填報。

3. 各校填表時，不論金額大小，應全數填列，以顯現學校於110學年度受捐資之全貌。

4. 捐資者若為民間企業或組織單位，性別、服務單位及職稱等欄位可免填。

5. 外界捐資興學：凡為民間企業或個人給予學校款項或物資(折合市價計)，以協助學校活動或學生個人之事實。

6. 紙本請學校承辦人核章後自行留存備查。

7. 請各校務必定期辦理公開徵信，並於學校相關網站及發行之刊物公告捐贈者姓名、捐贈財務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等事項，以確保學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之妥善規劃及監督。